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序号：000387

首席合伙人、主要负责人：石文先

监管业务联系人：钟建兵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2023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5,466.6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747.98 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

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26,115.39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5 家。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安排，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 年 5 月 14 日，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 11 月 13 日-2025 年 4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主要项目成员保持沟通，在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前召开了三次年度报告审计沟通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体审计策略、审计进展、审计中遇到的问题和审计意见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听取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事项的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三）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